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生物安全委員會

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工作報告

楊國輝

一、103 學年度審查案件

103 學年度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件統計(至 104/6/15 為止)			
申請數	通過	審查程序中	未通過
18 件	18 件	0 件	0 件

103 學年度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件統計(至 104/6/15 為止)			
申請數	通過	審查程序中	未通過
15 件	15 件	0 件	0 件

二、103 學年度生物安全會委員審查次數

生物安全會委員審查次數					主委 or 執秘
曾美珍	徐志宏	洪國翔	陳添喜	林昭男	張金龍
2	1	2	1	6	33
黃至君	陳志銘	柯冠銘	李鎮宇	林宜賢	
10	2	13	7	22	

三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;P2)實驗室認證

1. 為利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(BSL-2;P2)認證工作，訂定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(BSL-2;P2)認證申請表、(BSL-2;P2)認證檢核表及生物性實驗室基本資料等表單。
2. 辦理獸醫系林昭男老師「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」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;P2)實驗室認證事宜，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，合乎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;P2)實驗室規範。
3. 104.02.02 函文農學院及獸醫學院有關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2;P2)實驗室認證事宜，說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依生物安全相關法規規定，若要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2;P2)之相關實驗，其實驗室須為經過認證之 BSL2(P2)實驗室。
 - (2) 院系所所需認證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數量，可考量以院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抑或由各系、或各實驗室單獨提出申請。惟未經認證之(BSL-2;P2)實驗室，依現行相關規定將不得申請(BSL-2;P2)級之基因重組及第二級以上材料異動申請案。
 - (3) 若有需認證之實驗室請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，由中心安排時間及本校生物安全會委員至現場稽核認證。

四、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

1. 獸醫系林昭男/食品系楊季清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，從美國輸入鼠傷寒沙門氏桿菌突變株TA98(1株)及TA100(1株)第二級感染性材料做為 Ames test之用途。
2. 動物疫苗所朱純燕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，輸出牛呼吸道融合性病毒(20株)至日本共立製藥有限公司。
3. 獸醫系陳石柱/林昭男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，從日本宮崎大學輸入魚類滅乳鏈球菌 *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* subsp. *dysgalactiae* (12株)作為基因核型比對之用途。

五、生物安全相關法規及公文

1. 疾管署103.06.16疾管感字第1030500401號來文:本署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，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2. 疾管署103.09.29疾管感字第1030500570號來文: 本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(入)管理規定」, 以利國內相關設置單位申辦各類生物材料輸出(入)作業時依循。

說明: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3.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4.01.20屏衛疾字第 10430120400 號來文:有關「為推廣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, 提升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意識及專業知能, 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, 疾病管制署業於「傳染病數位學習網」建置 27 堂生物安全課程, 惠請轉知所轄屬單位多加使用學習。

說明: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4. 衛福部 104.02.25 部授疾字第 1040500093 號來文: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, 茲檢附發布令(含附件)、修正對照表各 1 份,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。。

說明: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5. 疾管署 104.03.18 疾管感字第 1040500175 號來文:檢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、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」及「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訓練計畫【範本】」各 1 份, 請轉知所轄(管)設置單位。

說明: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6. 疾管署 104.03.18 疾管感字第 1040500190 號來文: 檢送世界衛生組織(WHO)公布之「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(2015-2016年)」中文版 1 份, 請轉知所屬(轄)相關設置單位。

說明:

- (1) 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中心網站週知。
- (2) 相關資料存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依規定應由設置單位辦理申請，不宜由各系所申辦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疾管署 103.10.02 疾管感字第 1030500610 號來文: 疾管署受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案，時有發現設置單位以所屬部門或系所名義發文申辦，易造成審查及後續海關勾稽之困擾。故向疾管署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請以設置單位名義進行申辦，始予以受理；如以設置單位所屬部門或系所進行申辦，將予以退件。
2. 本校設置單位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，非本校各系所，為避免各系所申辦被退件，故宜由環安衛中心為窗口辦理申請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第七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」提案二:生科系蔡添順老師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 NPUST-104-024 案，該案決議請環安衛中心審查該設施是否可飼養毒蛇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為蔡老師進行「蛇類情緒與血壓及自由基變化之相關探討」計畫，目前該蛇類安置在國際學院地下室。
2. 本案涉及爬蟲類場所之飼養安全性，因本委員會陳添喜委員為這方面專家，故擬請陳老師協助前往勘查。
3. 中心將會針對該場所其管理計畫、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計畫、人員教育訓練、緊急應變計畫、個人防護器具、化學品使用紀錄、廢棄物處理及現場安全設施等進行查核及現勘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